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郭家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1517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9030859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6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2ZS7SN）

主旨：請貴校配合統一於109年2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0時
間公告本市109學年度「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(美術、舞蹈
及音樂)招生鑑定簡章」及「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(美術、
舞蹈及音樂)招生鑑定簡章」於貴校網站供民眾下載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藝術教育法、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（含可編輯之報名表件）亦同步公告於本局教育公告處（網址：https://www.ntpc.edu.tw/content/?parent_id=10174&type_id=10174），請逕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